AUG06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939440 日期：2026年8月6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即8 C.F.R. § 204.5(h)(3)(i)-(x)所列标准（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作者身份以及在8 C.F.R. § 204.5(h)(3)(iii)、(vi)和(viii)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三项标准。然而，USCIS的决定随后称申请人“ 未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因此他们“ 将不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该机构本身已确认其记录满足三项独立监管分支下的门槛。她依法有权获得最终实质审查……； ”本办公室同意。USCIS的决定明确表示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1 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USCIS的决定，因为该决定基于申请人未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错误结论。

然而，如上所述，认定三项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类别的资格。USCIS现在必须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考虑记录是否确立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公认的成就，足以使申请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USCIS未作出此类认定。本办公室不在一审中作出此认定，而是将此事发回重审。

最终实质审查应权衡为支持8 C.F.R. § 204.5(h)(3)(i)-(x)下所有主张的初步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记录中任何其他可能相关的证据（包括不符合某一证据标准的证据）以及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2)。

1 本办公室无需考虑申请人关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下除已认定三项之外的额外证据标准的主张。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由于此事将发回重审，USCIS可在处理最终实质审查之前考虑这些主张。

命令：撤回该决定。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